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產品「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0%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59號，批號PE1602）」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31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7月19~20日，派員前往旨揭藥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批號產品因製造批次紀錄及檢驗尚未完成即已出貨，故該廠主動回收該批號產品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